

附件 1

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实验实训室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各系实验实训中心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监督管理的有效性，满足专业课的教学实训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范围与时间

单个实训室利用率(%)=该实训室实际承担的课时数/总课时数

系部实训室利用率(%)=系各实训室利用率之和/系实训室个数

注：如果某单个实训室整个学期未使用，须系部作情况说明并经分管院领导签字，否则视该实训室利用率为零。

得分计算：

利用率达80%以上得满分，每低1个百分点，扣0.4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

(二) 仪器设备完好率 (满分为 20 分)

要求：实验实训中心主任要定时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认真做好记录，发现损坏的，及时报修，确保仪器设备完好。

得分计算：维护保养不到位扣3分，未做好维保记录扣2分。

1、无仪器设备台账扣2分。无耗材出入库台账扣2分。（共4分）

（四）加分项：实训室开放与共享（满分为10分）
鼓励各系部实训室对校内、外开放，提供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场地、校内外考证考点等，有完善的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及制度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（五）加分项：实训室开放与共享（满分为10分）
鼓励各系部实训室对校内、外开放，提供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场地、校内外考证考点等，有完善的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及制度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加分计算方式：有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及制度的前提下，每开放1处得2分。没有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及制度但开放

四、考核方式

成立由学院分管领导、院实验实训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